

## 學生健康檢查契約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為維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之健康，並利於健康檢查工作之進行，特訂立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契約目的

甲方有關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，合理學檢查、實驗室檢查、胸部 X 光檢查以及資料處理分析業務委由乙方辦理。

### 第二條 健康檢查日期

訂於 112 年 月 日至 月 日辦理，其中 月 日至 月 日之胸部 X 光檢查須當日立即判讀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檢查日期應依雙方協定之可執行日期完成之。

### 第三條 健康檢查對象及人數

甲方學生(含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有需求之舊生等)，預估值約 3000 人，以實際參加人數而定。

### 第四條 健康檢查地點

由甲方指定於校內之合適地點，並通知乙方，甲方需配合提供檢查場所、桌椅及電源，乙方則需協助甲方進行會場布置、場地清潔和復原工作。

### 第五條 健康檢查項目

依據教育部所訂定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法規定項目辦理，項目如下：

1. 體格生長：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。
2. 血壓、脈搏。
3. 眼睛檢查：視力、辨色力、其他異常。
4. 頭頸檢查：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。
5. 口腔檢查：齲齒、缺牙、已矯治牙、阻生牙、贅生牙、口腔衛生不良、牙結石、牙齦牙、牙周炎、齒列咬合不正、口腔黏膜異常及其他。
6. 耳鼻喉檢查：聽力檢查、耳膜破損、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等。
7. 胸部檢查：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。
8. 腹部檢查：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。
9. 皮膚檢查：癬、疥瘡、疣、異位性皮膚炎、溼疹及其他異常。
10. 脊柱四肢檢查：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青蛙肢及其他異常。
11. 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、酸鹼值。
12. 血液檢查：
  - (1)血液常規檢查：包含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、血球容積比。
  - (2)肝功能檢查：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、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。
  - (3)腎功能檢查：血尿素氮、肌酸酐、尿酸。
  - (4)血脂肪檢查：總膽固醇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。
  - (5)其他：血糖。
  - (6)血清免疫學檢查：麻疹抗體與德國麻疹抗體(外籍生)。
13. 胸部 X 光檢查

## 第六條 健康檢查費用

- 費用：以下體檢費，包含各項體檢設備、耗材、人力、報表製作等費用，含稅。
  - (1)須當日立即判讀胸部 X 光檢查者：每人新台幣 元整。
  - (2)無須立即判讀胸部 X 光檢查者：每人新台幣 元整。
  - (3)加驗麻疹抗體與德國麻疹抗體者（胸部 X 光檢查為立即判讀）：每人新台幣 元整。
  - (4)加驗麻疹抗體與德國麻疹抗體者（胸部 X 光檢查非立即判讀）：每人新台幣 元整。
  - (5)加驗麻疹抗體與德國麻疹抗體者，扣除胸部 X 光檢查：每人新台幣 元整。
- 甲方受檢學生如執行單項檢查，其單項檢驗費用依乙方規定收費。
- 乙方於體檢時派員向甲方受檢者收取檢查費，並開立繳費證明予受檢人收執，收費程序不經手甲方。
- 乙方為甲方學生實施健康檢查所需之藥劑、醫療用品、體檢各類表單均由乙方自理，不得要求甲方另外付費。

## 第七條 健康檢查辦理方式

- 檢查前相關事宜
  - (1)乙方應提供專職負責人作為對甲方之單一行政窗口，綜理各項業務之執行及協調。
  - (2)學生健康資料卡由甲方制定格式，乙方負責印製。
  - (3)乙方應於辦理健康檢查前一日派員至甲方指定場地布置會場，並自備所需之檢查用品、屏風、海報、指示標牌、文具等用物，並負責處理健康檢查工作完畢後之醫療廢棄物。
  - (4)乙方依「醫療法」、「醫師法」等相關規定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，指派合格之家醫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、牙科醫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等。
  - (5)健康檢查工作隊之醫事人員均應領有執業執照
  - (6)乙方須至甲方指定場地執行健康檢查工作，並事先向衛生單位主管機關申請報備核准（含支援之醫事人力）。
  - (7)乙方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名單應事先向學校核備，執行健康檢查工作時，應配乙方醫療院所之識別證或執業執照。
  - (8)健康檢查當天若乙方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，與原提列之工作隊成員及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之名冊不符，應事先告知甲方並說明原因。
  - (9)甲方需提供乙方完整的受檢名單，並協助引導受檢學生依健康檢查流程受檢。
- 檢查當日相關事宜
  - (1)乙方工作人力為：收費 3 組、量身高體重 2 位、尿液檢查 2 位、抽血 6 位、家醫科或專科醫師 3 位、牙科醫師 3 位、視力機器及辨色 2 組、血壓機器 2 組、聽力 2 組、機動人員 2 位、回收健康資料卡 2 位、行政工作人員 1 位，可依實際受檢人數調整。
  - (2)女性受檢者測量腰圍，宜優先由女性檢查人員為之。
  - (3)醫護人員於執行胸部、腹部、檢查前，應先確認受檢學生之個人意願，並適時向受檢學生說明該項檢查部位及方法（例：觸診、叩診），以減少其疑慮或恐慌。若受檢學生拒絕時，仍應尊重受檢生意願，由醫護人員註記並簽名。對於胸部、腹部之檢查場所，應予以單隔間或設置屏風等防護措施，務必尊重受檢學生個人意願，並不得因時間關係，要求受檢學生數人一同受檢保障其隱私。
  - (4)健康檢查當日，如遇受檢學生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，乙方應提供緊急醫療

服務，並主動告知甲方承辦人員，以利學校進行後續追蹤或處置。

(5) 甲方如有身障學生受檢時，乙方應請專責人員協助。

(6) 乙方須於體檢當日發放受檢人滿意調查表，並由乙方統計數據資料後交由甲方衛生教育組，作為下一學年度甄選承辦醫院之參考依據。

(7) 乙方於活動期間之場地(含廁所)應定時清潔，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稽查。

(8) 乙方應於甲方受檢人接受抽血檢查後，提供餐點。

#### 第八條 品管保證

1. 乙方須提供列冊檢附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，與乙方之服務證明及衛生單位主管機關報備支援之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現場檢查項目由甲方直接督導，現場立即改正。
3. 甲方有權提出改善健康檢查狀況之合理要求，乙方應接受。
4. 乙方應使用衛生福利部檢驗合格且功能正常之試劑、器材、儀器及設備（含 X 光巡迴車），並確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健康檢查項目。
5. 健康檢查現場取樣所採集之血液、尿液等檢體，須註記受檢學生之姓名或足供辨識之編號，並妥為保存，避免樣本錯亂及遭受污染。採集之檢體，須離心保存至驗收完畢。
6. 可歸因於乙方之檢驗錯誤，或甲方對乙方檢驗結果有所懷疑時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檢驗一次，不另收費。
7. 甲方宜提供抽驗 0.5% 檢體以匿名方式編號，作為抽樣檢查用，乙方應配合辦理之，其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。抽樣檢體與原始檢體檢驗結果不一致百分比，應低於 5%。
8. 胸部 X 光檢查經專科醫師閱片判讀，其 X 光片（檔）須保存一年備查。
9. 所有規範之檢查項目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。
10. 乙方應設立衛生諮詢服務專線，由專業人員負責答詢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諮詢。
11.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受檢學生造成傷害時，乙方及該工作人員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事宜

1. 乙方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相關措施，並不違反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之事項。如有違反以上義務，應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並負違約責任。
2. 乙方應接受甲方就以下事項之監督：
  - (1) 預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。
  - (2) 乙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之措施。
  - (3) 乙方有複委託者，其約定之受託者。
  - (4) 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，應向甲方通知該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。
  - (5) 甲方如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，其保留指示之事項。
  - (6)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，及乙方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應刪除之。

#### 第十條 資料整理服務

1.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次日，提供甲方未完成檢查之名單，以便甲方轉知學生。
2.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重大異常之個案，乙方應於 7 天內通知甲方承辦人、學生

本人及家長(學生已成年或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，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，始得通知家長)。

檢查項目	健康檢查結果重大異常定義
胸部 X 光	肺結節 >1CM、肺部陰影、肺浸潤疑似肺結核、氣胸、肺部腫瘤、肺積水
血色素 (g/dl)	< 8.0 或 > 20
白血球 ( $10^3/\mu\text{L}$ )	< 3 或 > 20
紅血球 ( $10^6/\mu\text{L}$ )	< 30
血小板 ( $10^3/\mu\text{L}$ )	< 10 或 > 50
肌酸酐 (mg/dl)	> 2.0
血尿素氮 (mg/dl)	> 30
尿酸 (mg/dl)	> 10
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 (U/L)	> 200
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(U/L)	> 200
總膽固醇 (mg/dl)	> = 400
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(mg/dl)	< 15
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(mg/dl)	> = 190
三酸甘油脂 (mg/dl)	> = 500
血糖 (mg/dl)	< 60 或 > 200

- 若發現疑似傳染病之個案，除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外，亦應通知甲方、學生本人及家長(學生已成年或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，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，始得通知家長)。
-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 30 個工作天內，提供所有受檢學生(包含因故補檢學生)的「健康檢查報告書(內含檢驗正常值、檢查結果說明、醫師建議事項、複檢通知等)」，由校方轉交給受檢學生，並通知家長(已成年或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，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，始得通知家長)。
-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 60 個工作天內，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總報告書，以及依全校、學制、系所、班級為單位之各項檢查數據與統計圖表(統計圖表包括書面及裱框之統計圖表)，並依本校要求之資料編碼格式，將學生健康資料彙整成電子資料庫交給本校存檔。
- 對自行在外健康檢查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檢查資料，乙方應協助甲方建檔，並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註記該名學生檢查之醫療院所代碼，納入所有統計資料一併處理與分析，並與同班級健康檢查資料依學號順序裝訂成冊，提供給甲方。
- 乙方應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規格及相關規定，於指定時間內彙整學生基本資料、健康檢查、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調查等相關資料，協助甲方上傳加密後之學生健康資料至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」。
- 乙方應提供與教育部或甲方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相容之軟體，俾以將歷年健康檢查結果與病歷資料一併轉存。
- 乙方對業務上所取得之資料，應遵守「醫療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洩密或作為其他用途，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，乙方應負全部法律

上責任，與甲方無涉。

#### 第十一條 驗收

甲方對乙方進行之健康檢查結果得進行履約驗收，驗收項目如下：

1. 乙方最遲應於 112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到校檢查工作，後將檢查結果通知甲方。
2. 乙方應針對不符甲方「健康檢查工作實施狀況驗收表單」之項目，提出缺失解釋、補救方式及改善方案。列入不良醫療院所名單：
3. 乙方未確實履約，或檢查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，溝通後仍無法改善者，除所列罰則外，列入不良醫療院所名單，次一年度不得參與甄選。乙方若於實施過程造成學生、家長、學校或社會之負面輿論爭議，影響整體觀感者，亦列入不良醫療院所名單。

#### 第十二條 罰則

1. 乙方不得無故洩漏學生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；如有違反者，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2. 有關受檢學生之權益維護，得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3. 若乙方未檢驗或篩檢出異常，或未正確判讀健康檢查報告，造成個案延誤就醫或有傳染病散播之慮，一切結果由乙方負責。
4. 若檢驗值有誤且經複檢確認後，乙方需全額退回受檢學生所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，相關複檢費用及複檢往返車資亦由乙方支付。
5. 乙方未依雙方協商後排定之健康檢查日期，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如導致甲方權益受損，甲方得另請求損害賠償。甲方未排定受檢者受檢日期，導致乙方權益受損，乙方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6. 乙方於健康檢查當日，依約定之時間遲到十分鐘以上，罰款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7. 乙方擅自縮減各檢查之健康檢查人力者，每縮減一人罰款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8. 甲方所有檢驗皆於乙方實驗室完成，違者，罰款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。
9. 乙方如未依約定時間寄發健康檢查報告於學生，每逾期一日罰款新台幣 1 仟元整，按日累進。
10. 乙方不得再轉由其他醫療院所代替執行甲方委託之各項檢查，若經發現，加方得終止契約，並沒收乙方所繳之全數履約保證金。
11. 活動期間之場地(含廁所)亦應定時清潔，學校得不定時派員稽查，乙方未依規定清潔得罰新台幣 5 百元整，經拍照勸導仍未獲得改善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12. 乙方應彙整學生基本資料、健康檢查、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調查等相關資料，協助上傳加密後之學生健康資料至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」；違者，罰款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#### 第十三條 後續附加服務：

1. 對於甲方具有鄉、鎮、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新生，乙方予以減免健康檢查費用 300 元。
2. 甲方辦理全校性活動如運動會、校園路跑、校慶等各乙場，人力為 1 輛救護車、1 位醫師(校園路跑無支援醫師)、1 位護理人員，可請求乙方派員支援醫療服務；違者，得罰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3. 發放健康檢查書面報告後 7 至 10 天，應安排醫生或其他醫事人員至本校辦理「體檢報告說明會」解說健康檢查所代表之意義及進一步醫療諮詢。
4. 乙方配合甲方時間，到校為健康檢查結果重大異常之個案提供免費複檢一次。

#### 第十四條 契約移轉、違約及契約解除

1. 本契約之任何一方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者。

2.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，因有終止契約之必要，應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願無條件接受。
3. 乙方在契約期限內，因故未能如期完成健康檢查時，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展延，逾越期限 15 個工作天以上而未向甲方申請延期者，視為乙方違約。
4. 乙方在契約期限內，因故無法繼續契約工作時，應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。
5. 本契約之任何一方，如有違約行為，得請求對方解釋與改善；如未能改善，經他方催告無效，得提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另一方不得有異議，且次年不得承辦甲方學生健康檢查。
6.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本契約之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契約，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。不可抗力事由自發生後，經 30 個工作天該事由存在時，得以書面通知他方，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五條 契約管轄

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並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如遇有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 其他

1. 合約期限：經用印後生效，為期一年，乙方若有疏失，經甲方認定為重大事件，甲方可立即終止合約。
2.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經雙方用印後生效，並共同遵守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，如有疑義，悉由甲方解釋之。
3. 履約保證金：雙方簽訂合約時，乙方開立新臺幣 18 萬元整銀行本票交由甲方保管，待履約驗收完畢後再行退還。
4. 若乙方健檢成效符合合約內容且當年度無重大缺失，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整體滿意度亦達 80% 以上，並經合作社理監事會議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同意，得再續約 1 年，本項作業應於每年度 2 月底前完成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
 代 表 人： (簽章)  
 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
 電 話：05-5342601 分機 2375  
 統 一 編 號：77820370

乙 方：  
 代 表 人： (簽章)  
 地 址：  
 電 話：  
 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